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怡嘉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.263
傳真：03-8225684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204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204928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204928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204928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30204928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3020492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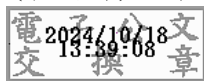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113/10/18

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